证券代码: 872970

证券简称:中科联诚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飞飞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熊卫琴因工作原因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宇彤列席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(2)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模板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2022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2022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 - (3)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的发展,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了编号为"大华审字【2023】000332"的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为: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公允反映了中科联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,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促进公司发展,公司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(含人民币壹仟万元整),公司将按照经过协商一致的借款利率向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支付利息,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已于 2019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又于 2020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又于 2021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将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。又于 2022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将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。又于 2022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将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。

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,根据双方协商,同意将前述借款的期限再次延长 36 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纪荣美、罗虎臣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. 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